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第1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2号）……………（3）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3号）……………（8）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5号）……………（13）

市政府部门文件

- 益阳市财政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企〔2024〕386号）……………（15）
-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企〔2024〕387号）……………（19）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戴剑锋
委 员：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胡 云 孙 涛
程国求 符建军
曾戈彬 李平华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益医保发〔2024〕48号)	(24)
益阳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益教联〔2024〕16号)	(67)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教联〔2024〕17号)	(77)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益教通〔2024〕60号)	(81)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2号

YYCR—2024—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
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
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
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十五
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国家战略，聚焦群众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我市养
老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从“有”向
“优”提质升级，不断适应老年人多层次、高质
量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
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民政部等部门关
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
(2024)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
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
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至2027年底，全市建成8个四星级以上养老
机构，22个标准化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其中街道6个、乡镇16个)，46个标准化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7个标准化农村养老服
务站点，构建市级统筹，县(市、区)级—乡镇(街
道)级—村(社区)级为支撑的四级养老服务网
络，建成特色鲜明、层次分明、上下贯通、功能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具有一定
知名度的“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品牌，提炼
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的益阳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 市级层面

1.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政策支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布局、规模,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落实新建居住项目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和管理),确保新建居住项目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并落实养老机构可以享受的水电气收费政策以及财税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2. 搭建全市养老服务智慧云平台。建设市域“安联网”,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督管理。优化养老服务中心的智慧电网、水网、气网和热网布局,推进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感知设施建设。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技术手段构建“养老服务云”平台,汇聚线上线下载养老服务资源,促进数据互联互通互认,实现各部门、各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发展“医、康、养、吃、住、行”等养老服务,为全市养老事业、产业发展注入“智慧”活力,打造全市乃至全省智慧养老品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养老机构牵头,成立益阳市养老协会,探索养老协会对养老物资集中采购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3. 做优做强现有市级养老服务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市养老康复中心、社会福利院做优做强养老服务功能,通过改(扩)建、增加配套

设施、适老化改造等方式提质升级,建立独立专业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等,提升设施有效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做优做强市级养老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拓展新建优质养老服务项目。采用现状挖潜、整合利用闲置场地和设施等多种途径,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医院、地产营销部等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充分论证可行性,做实前期工作,高标准规划和建设。可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运营,打造市级集医康养于一体的高品质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下级养老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二) 县(市、区)级层面

1. 以“五统一”建设促创星升级。通过对各县(市、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进行“五统一”(空间设计、功能配套、设施配套、装饰标识、文化氛围统一)建设,促推其创星提质升级,优先满足兜底保障对象入住需求,支持有集中照护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机构,突出公益属性,发挥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2. 创新养老服务运营模式。支持公办养老机构等,通过公开招标、承包、委托、联合经营等方式引进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与运营方明确权责关系,规范管理运行,加强服务监管和风险控制,提升管理和运营服务水平。支持现有公办养老机构通过技术、设备、人才等手段进行提质升级,在有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的基础上,“开门办院”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按照服务同质化、价格普惠化的原则,向社会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支持综合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医

院和职业院校优势条件,创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医养训”培训基地,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3. 培育社会养老服务“一县一品牌”。按机构等级标准给予社会养老机构补贴,激发社会养老机构积极性。支持社会养老机构按照等级标准要求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创建或共享养老服务智慧云平台,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助餐等,构建“养老机构+社区(村)+居家老人”的“云助”智慧居家养老模式。至2027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社会养老服务品牌,满足养老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三) 乡镇(街道)级层面

1. 优化整合资源,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采取“关停并转”方式,对基础设施设备老化、消防设施不达标、地处山体滑坡或低洼水浸地带以及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敬老院,进行撤并;对其他保留的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均达到二星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逐步实现“县级统管”,建成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地理位置较好、硬件设施完善、服务保障能力较强的敬老院,通过“四化”(品牌化、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成标准化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增加全日托养、“六助”等功能,除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任务外,将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为周边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源整合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向市民政局报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2. 推动乡镇(街道)养老机构与卫生院融合发展。鼓励引导乡镇(街道)养老机构结合自身需求,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随时提供诊疗服务。积极探索乡镇(街道)卫生院“有病治病、无病养老”的“医中有养”服务新模式,对乡镇(街道)卫生院有闲置床位且愿意开展养老服务、愿意出租床位开展养老服务的,将空闲床位设置为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给予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以第三方合作形式开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四) 村(社区)级层面

1. 创建标准化农村养老服务站点。利用村里闲置且位置适宜的场所,拓展“六助”需求,推动农村互助养老,建立“六个一”工程项目库,明确相关建设内容和标准,包括1个老年食堂、1个老年活动室、1个老年休闲庭院、1个适老化产品体验中心、1个老年医疗救助服务点、1个村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2.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充分盘活现有资源,统筹周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全市养老服务场所建设相关标准,对各类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项目。采取“政府提供场地、专业机构运营”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台”,精准掌握辖区老年人分布状况、年龄结构和身体状况等动态信息,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场地和服务支持,为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帮助和链接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通湖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作用，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共同强化资金、人才、用地等各项要素保障，加大福彩公益金、社区慈善基金资金支持力度，落实相关

优惠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目标一览表

附件

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目标一览表

年份 单位	四星级 以上养 老机构	标准化街道综合 养老服务中心				标准化乡镇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				标准化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				标准化农村养老服务站点			
		小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小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小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小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市本级	1																
赫山区	1	3	1	1	1	3	1	1	1	10	3	4	3	10	3	4	3
资阳区	2	2	1	1		3	1	1	1	8	2	3	3	10	3	4	3
沅江市	1	1		1		2		1	1	8	2	3	3	10	3	4	3
南县	1					3	1	1	1	8	2	3	3	8	2	3	3
桃江县	1					2		1	1	5	1	2	2	8	2	3	3
安化县	1					2		1	1	5	1	2	2	8	2	3	3
大通湖区						1		1		2		1	1	3	1	1	1
合计	8	6	2	3	1	16	3	7	6	46	11	18	17	57	16	22	19

备注：综合考虑现有养老设施基础，乡镇（街道）、村（社区）数量，制定目标任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3号

YYCR—2024—0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
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益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
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益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和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有序流转交易，提高农村要素配置和利用效率，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行、管理规范、公开公正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机制，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服务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通过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等要素权益流转交易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集中发布和市场化配置；通过规范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行为，加强交易监测，实现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有效监管；通过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测预警机制。2024年建成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和服务机制，推动县级市场建设；2025年健全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通畅、便捷、高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一体化原则。按照统一监督管理、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收费标准、交易结算、交易鉴证和分级办理业务“八统一分”要求，建设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省、市、县、乡互联

互通。

(二) 坚持规范化原则。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审核、权属确认、变更登记、交易鉴证、动态报价、转让拍卖、网络竞价、资金结算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标准和监管办法。

(三) 坚持数字化原则。利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GIS 等技术,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平台,将拟流转交易的农村资产资源等产权形成数字化、标准化交易标的,有效利用交易标的信息,促进交易标的信息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

(四) 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组织交易,发挥市场在农村要素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提升农村要素的利用效率,提高交易标的物的价值,最大限度地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提高社会各界对推进和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认可度。

(五) 坚持公益便民化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为农服务、公益为主的原则,采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只向交易受让方收取一定服务费用,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持续运行。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更方便、增值服务更快捷、惠农服务更高效。

三、机构组建

由市城投集团牵头,与湖南省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企业性质的益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市人民政府授权该机构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与管理,其业务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市级统筹、市县共建、八统一分、联网运营”的原则和要求,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市级平台)与各县市区共建或联网运营,健全和完善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和市场。资阳区不单独建设

县级平台,由市级平台提供资阳区范围内的业务服务;沅江市、南县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后负责在其辖区内提供交易业务服务;赫山区、安化县、桃江县、大通湖区的交易平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业务上接受市级平台的安排与调度,或将其平台委托给市级平台统一运营管理,具体由市、县两级平台商讨确定,建成全市规范透明、活跃有序的统一大市场。

四、运营体系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是由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营利性机构。对流转交易出让方为农户个人或者村集体的,免收交易服务费,机构运营主要依靠市场运作促进价格发现和价值提升、提供配套和增值服务实现盈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市场风险。

(一) 市场体系层级及职能

1. 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统筹,包括信息发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指导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对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行日常监管。组织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承办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兼具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功能。按照“八统一分”要求,对接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全市各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搭建市、县、乡、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全市一体化运营,为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服务。引入中介机构,提供会计、价值评估、法律咨询、项目策划、宣传推介等专业化服务。引入银行、保险、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与金融服务联动机制,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2.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由各县级人

民政府批准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负责组织县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完整性,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为入场交易主体提供农村金融、农业社会化等服务;构建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对乡、村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提供业务培训、指导服务。

3. 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由专人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组织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指导各村(社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员开展工作。

4. 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村支“两委”成员中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员,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的收集、上报及现场勘察、联系农户、宣传等配合工作。

重点抓好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带动乡、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二) 交易品种

法律没有限制的交易品种均可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分类流转、分级办理的要求,在不同层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主要是: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超过承包期。

2. 林权。是指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

木使用权(含国家储备林),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超过法定期限。

3. “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9. 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闲置住宅,国有农林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等,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可以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修订相应交易品种。法律有限制但中央、省级已经部署实施改革试点的品种，仅限于在经批准的改革试点区域范围内，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进行。

(三) 交易主体

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以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拥有的产权是否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由其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参与交易的各类市场主体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工商企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参与流转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五、进度安排

(一) 组建期(2024年12月前)。完成市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的注册和市场建设，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正式开展业务服务；推动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二) 培育期(2025年1月—2026年12月)。实现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侧重市场培育，完善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深度挖掘市场，积极宣传策划，深入农村基层推动农村产权流转进场交易。稳步推进和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模，引入基本配套和增值服务，实现盈亏平衡。

(三) 成熟期(2027年以后)。完善交易品种和市场增值服务，开发创新农村产权交易衍生

产品，逐步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质效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推进当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二) 加强部门协调。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和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整合本系统本行业农村产权交易场所，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事项的指导和督促，配合制定本行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协同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交易行为的相关文件，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市财政局：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试点地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规范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农村产权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设施和其他水面使用权入市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入市交易等相关工作。

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负责指导和监督涉农

抵(质)押数据库的建立和利用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拓展农业产业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企业法人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收费监管等相关工作。

市城投集团:牵头组建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建设和运营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三)加强政策扶持。探索财政支农扶持政策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相挂钩的办法,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的项目,在进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时优先给予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农村产权项目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各类融资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配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农村土地流转项目提供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业务服务。

(四)加强投入保障。为确保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前三年市财政根

据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运营情况每年予以适当支持。

(五)加强风险防控。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管第一责任,要强化风险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要通过推动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据和抵(质)押登记数据的信息交互,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提供依据,防止“一权多贷”“一物多抵”。妥善处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宣传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重大意义和实践中的典型经验,提高农民的产权意识,提升各主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的积极性,加强基层干部和相关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和交易平台功能,推动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条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15号

YYCR—2024—01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
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规范各级各
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除直接涉及公
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
域外，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平台作用，制定并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强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做到“能联尽联、应
联必联”。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
等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
处理。

二、实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开展涉企检查，
全面应用“湖南营商码”扫码入企。行政执法单
位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计划，分别报同级优化办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计划内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在入企检查前通过“湖
南营商码”扫码入企；计划外确需入企检查的，
扫码入企检查完毕后于次月5日前向同级优化办
报备案资料，并说明原由。

三、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和程序。严格落实行
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立案、调查取证、
告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程序，
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
员应当依法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主动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说明检查事项和依据；不出示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四、不断提升涉企柔性执法实效。涉企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更新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并积极适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企业法治体检,制定防范风险指导清单,帮助企业充分了解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对处以罚款的企业,因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准许。

五、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及适用。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避免“小错重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中全面告知内容、事实、理由、执法依据以及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充分保障企业知情权、陈述申辩权。

六、推行“信用+监管”。开展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企业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上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移出惩戒对象名单的,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修复信用。

七、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推动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严禁下达或变相下

达罚没收入指标,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门利益挂钩。持续纠治乱罚款行为,财政部门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八、严肃行政执法工作纪律。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回扣、报酬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得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强制、暗示推销指定商品,推行强制服务,招揽工程;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利用执法检查等工作便利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企业反映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企通”专席作用,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办理并答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收集各行业各领域企业反映的监管执法问题,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组织互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申诉处理流程。

十、营造文明规范执法氛围。严格执行《益阳市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定期发布一批正面典型案例,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行动自觉。培育公众监督意识,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使执法行为始终置于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评价之下,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公正、透明。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财政局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企〔2024〕386 号

YYCR—2024—1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4〕10 号），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修订了《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财企〔2022〕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益阳市商务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334”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益政发〔2024〕10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奖补项目所需资金。

第三条 落实《若干政策》所需奖补资金由市与县市区按比例负担，其中：市与资阳区、赫山区按70:30负担，市与高新区按75:25负担，市与省直管县(大通湖区)按45:55负担。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充分体现政策目标导向、绩效导向，遵循公开、规范、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工作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主要用于《若干政策》明确规定的奖补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事后奖励性补助，按照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年度奖补方案拨付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助支持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原则上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服务工业企业的检测平台和数字化服务商；

2.项目实施地在益阳市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方向，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好；

3.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4.企业若有以下情形不予支持：

在申报期间被发现存在信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严重问题；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设备或技术建设的项目；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他严重问题。

第九条 《若干政策》中同一企业同类项目每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资金支持。《若干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有类似奖补项目的，同一企业不重复奖补，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支持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执行。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申报通知,并附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具体申报审核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项目。评定类项目原则上免申即享,各县市区根据国、省相关部门正式批文进行汇总后初审。申报类项目由企业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报,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企业诚信、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复审。各县市区审定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名义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推荐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把关负责。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市级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程序性审查,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市级会审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年度资金奖补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奖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在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

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支持项目建设,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工资、奖金、罚款、捐款、赞助等。

取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并按规定列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偏差及时进行纠正和调整,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和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执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并要求限期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申报及专项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的,将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下一年度不予申报此类项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

财企〔2022〕3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企〔2024〕387号

YYCR—2024—11005

市直有关单位、市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现将修订后的《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益财企〔2018〕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益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益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7〕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市级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市级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宏观经济政策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复、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国资委和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预算部门)及其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包含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制(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标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重点和方向；建立并管理支出项目库；布置预、决

算编制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批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布置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和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市级预算部门负责提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所监管(所属)市属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进行审核；编报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向所监管(所属)市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和监督所监管(所属)市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执行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市属企业负责按规定申报及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申报支出计划建议；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市级预算部门及市属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交国家的利润。

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交比例按以下两种类型执行：

1. 粮食、棉花储备企业免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 其他企业按30%。

若需调整,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预算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当年应交利润时,可从净利润中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交或抵减应交利润。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四)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根据我市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安排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包括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三)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其他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其它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编制依据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国家和省、市的宏观调控政策,国有资本布局规划;

(三)市人民政府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相关要求,新形势下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四)市级财政部门关于年度预算的安排;

(五)有关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

(六)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组织其监管(所属)市属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审核汇总后报市级财政部门。5月31日以后确认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市级预算部门按要求在申报基准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申报,其中: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基准日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表决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基准日为产权转让合同签订日;企业清算收入申报基准日为剩余财产分配方案确定日。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包括:市属企业的上年应交利润、股利、股息和前年10月1日至

上年9月30日期间确认的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于每年8月份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市属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于8月底以前报市级预算部门汇总；

(三) 市级预算部门对监管(所属)市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于9月30日前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建议草案报市级财政部门；

(四)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策目标，并结合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市级预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建议草案、相关支出项目评审结果以及以往年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报市政府审定，由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六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细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市级预算部门批复预算。市级预算部门应当在接到市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

(所属)市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级预算部门负责组织收缴，市属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于当年3月31日前足额上交市级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支出明确的投向和目标，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统一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五章 决 算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决算编制的统一要求，布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工作。市属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市级预算部门。

第二十四条 市级预算部门根据其监管(所属)市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市级预算部门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的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提交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市级预算部门批复决算。市级预算部门应当在接到市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市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预算部门应当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市级预算部门应将问题及时反馈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应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人

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一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规定》的 通 知

益医保发〔2024〕48号

YYCR—2024—7900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益阳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31日

益阳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
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和工作效率，及时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维护参保群众切身利
益和医保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湖
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属于本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
称本部门）管辖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所实施
的执法办案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使用基本医
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
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活动委托其

内设的医疗保障稽核中心（以下统称执法机构）
承办。

执法机构应当以所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
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内设的基金监管、
法制机构和机关纪委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执法机构
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立 案

第六条 立案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
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行为；
-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第七条 执法机构对本部门依监督检查职权

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本部门其他内设机构转交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职权启动监督检查前,应当由承办机构填写有统一编号的《行政检查审批表》,根据监督检查内容和本部门负责人具体分工,报经对应的分管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事后补报。

本部门其他内设机构转交需要执法机构查处的违法线索材料,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交。

执法机构应当针对线索材料不同来源,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或《投诉举报记录》,作好线索来源登记。

第八条 执法机构经审查收到的材料,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不需要核查的,应当及时立案。认为需要经过核查后确定是否立案的,可以采取回访、先行调查等方式予以核查,并确定是否立案。

第九条 立案或不予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或《不予立案审批表》,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

第十条 立案应当制作《立案通知书》,并在作出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案件来源是投诉举报的,还应当将立案决定告知投诉举报人。

不予立案应当制作《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案件不同来源,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交办机关、移送部门或投诉举报人。

第十一条 执法机构对依监督检查职权发现

的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可以不经立案程序。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身份,同时向被检方递交《现场检查通知书》。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立案前核查或者现场调查首次与当事人见面时,应当由当事人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填写《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困难的,由执法人员代为填写。当事人是个人的,执法人员代为填写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按手印确认;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当事人或其受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第十五条 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调查需要,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定的程序作好询问笔录、检查笔录,依法收集好相关证据。

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列出证据清单。

第十六条 收集证据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者《封存证据决定书》后实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采取相应措施。当场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自采取措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封存等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需按案件处理审批程序,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物证处理决定书》。

第十八条 采取封存措施的,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履行案件处理审批程序,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延长封存期限决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封存资料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 (三) 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封存的;
- (四) 封存期限已经届满的;
-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形。

执法机构作出解除封存决定需按案件处理审批程序,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向当事人送达《解除封存措施决定书》。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遇《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定的中止调查情形时,执法机构应当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后中止调查,并向当事人送达《中止调查通知书》。

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调查。恢复调查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向当事人送达《恢复调查通知书》。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调查:

- (一) 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下落不明

长期无法调查的)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调查的。

对于终止调查的案件,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同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定的内容,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第四章 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适用普通程序责令追回医保基金的;
- (二) 较大数额罚款的;
- (三) 责令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等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列入的其他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情形。

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规定情形需送交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案件,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案件法制审核送审书》,连同目录清单及相关材料送交本部门法制机构。送交法制审核应当在办案期限内预留法制审核时间。

第二十四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依据《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送交的相关资料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况特殊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但不得超过法定办案时限要求。

法制审核完成后,法制机构应当出具《法制审核意见表》。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对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拟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法制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决定:

(一)确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

(二)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五)依法应移送其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作出移送决定;

(六)依法应移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处理的,作出移送决定;

(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作出前款处理决定前,执法机构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报书》,报经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批准。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拟作出的决定由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其中第(二)项情形中对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应当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前款第(六)项情形拟作出的决定由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负责人和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前款第(七)项情形拟作出的决定由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和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处理决定批准后,执法机构应当制作并向其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門、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送达《案件移送函》;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理决定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二十四小时内,执法机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连同案件调查报告等材料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二)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三)较大数额的罚款;

(四)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集体讨论会由本部门负责人、执法机构负责人、基金监管机构负责人、法制机构负责人、机关纪委负责人和法律顾问参加。本部门参加集体

讨论会的负责人不得少于2人,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必须参加。

集体讨论会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副职负责人主持。

集体讨论应当形成讨论记录,集体讨论中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讨论记录经参加讨论人确认签字,存入案卷。

第二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检测检验、鉴定、听证、公告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送达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送达文书应当按下列顺序选择送达方式:

- (一) 直接送达;
- (二) 留置送达;
- (三)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 (四) 公告送达;
- (五) 电子送达。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法定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注明签收日期;采用前款第(二)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并注明送达日期;采用前款第(五)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经当事人书面申请或者同意。

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送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书面申请的,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案件处理审批程序,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后,向当事人送达《准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或者《不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暂缓、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后,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结 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可以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结案应当由执法机构填写《结案审批表》, 报经本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案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或者报告移送部门、交办机关。

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 一案一卷;

(二) 文书齐全, 手续完备;

(三) 案卷应当按顺序装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的期间, 除工作日以外的“日”均为自然日。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期间、数量所称的“以上”、“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执法办案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

益阳市医疗保障执法办案文书样式

- 一、行政检查审批表;
- 二、案件来源登记表;
- 三、投诉举报记录;
- 四、立案审批表;
- 五、不予立案审批表;
- 六、立案通知书;
- 七、不予立案告知书;
- 八、现场检查通知书;
- 九、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十、证据清单;
- 十一、案件处理审批表;
- 十二、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 十三、封存证据决定书;
- 十四、先行登记保存证物处理决定书;
- 十五、延长封存期限决定书;
- 十六、解除封存措施决定书;
- 十七、中止调查通知书;
- 十八、恢复调查通知书;
- 十九、案件合法性审核送审书;
- 二十、延长法制审核时间审批表;
- 二十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二十二、案件处理呈报书;
- 二十三、案件移送函;
- 二十四、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
- 二十五、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 二十六、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十七、准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二十八、不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二十九、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 三十、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三十一、文书送达回执。

行政检查审批表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其他内设机构转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对象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案件来源登记表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来源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机关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舆情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源提供者	检查人员	姓名		所属单位	
		姓名		所属单位	
	移送交办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其他情况				
案源登记内容	登记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案源处理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可根据不同案件来源后附相关材料清单。

投诉举报记录

接到投诉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诉举 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来电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 诉 举 报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址	
投 诉 举 报 内 容	<p style="margin-left: 20px;">接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备 注				

注：对于投诉举报人信息，应当保密。

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或住址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			案源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情况 及立案 理由	案由： 主要事实： 立案依据： 核查人员：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执法机构 负责人 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关负责人 意见	机关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或住址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			案源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核查情况 及不予 立案理由	<p>案由：</p> <p>主要事实：</p> <p>不予立案的依据：</p> <p>核查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执法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执法机构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机关负责人 意见	<p>机关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立案通知书

益医保立通字〔20××〕第 号

×××:

经初步调查,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立案调查,立案号:×××。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为本案当事人,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为本案当事人,你(单位)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提出你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特此通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随卷归档,一份交当事人,一份本机关留存)

不予立案告知书

益医保不立通字（20××）第 号

其他。

×××：

依据《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立案。

经查，你机关于××××年××月××日向本机关交办/移送的×××一案/案件线索不符合立案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特此告知。

经查，你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的×××一案/案件线索不符合立案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案件线索涉及的行为不构成违法；

移送案件已经处理过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上级交办机关或移送机关或投诉举报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现场检查通知书

益医保检通字〔20××〕第 号

×××:

根据×××规定,兹指派下列人员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和内容主要是×××,请予积极配合,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如果你(单位)认为检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单位)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申请回避;不申请回避。

检查组组长及其执法证号:

检查组成员及其执法证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承办机构留存,一份随卷归档。)

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益医保送确字（20××）第 号

案 由		立案号	
受送达人 填写送达 地址确认书 的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法律文书，保证执法程序顺利进行，受送达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使用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 3.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行政执法阶段，包括调查、处理、执行； 4. 处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5. 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医疗保障部门、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该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	姓名（名称）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 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传真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受送达人 对自己送达 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执法人员 签 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备 注			

证据清单

编号	证据名称	证据类别	取证时间及地点	调查人员

案件处理审批表

申请事项					
案 源					
案 由					
当 事 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 系 地 址			电 话	
简要案情、申请理由和拟作出决定内容		调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按规定不需法制机构审核的，本栏取消)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机关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益医保登字〔20××〕第 号

在保存期间,未经本机关批准,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上述登记保存物品。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单位):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单位):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

附件: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

(当事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因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下列物品(详见《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负责保管,存放于×××。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物备查,一份本机关留存。)

附件

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现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主文书名称及文号：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

见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备注

上述物品资料品种、数量经核对无误，请确认：

当事人（代理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存证据决定书

益医保封字〔20××〕第 号

你(单位)可对本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申请听证)。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违反了×××的规定,根据×××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予以封存(详见《封存证据清单》)。封存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封存物品存放于×××,联系电话×××。

附:封存证据清单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在封存期限内,你(单位)不得擅自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封存清单所列场所、设施或物品。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随封存的场所、设施或物品备查,一份本机关留存。)

附件

封存证据清单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现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主文书名称及文号: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

见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

封存证据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备注

上述物品资料品种、数量经核对无误,请确认:

当事人(代理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先行登记保存证物处理决定书

益医保登存字〔20××〕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单位）：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单位）：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医保登处字〔20××〕第××号），对等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存放于×××。

现因×××，决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载明的物品（详见《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作如下处理：

-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查封 扣押
- 移送至。
- 其他。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

处理时间： 年 月 日

处理地点：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延长封存期限决定书

益医保延封字〔20××〕第 号 申请听证）。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因你（单位）涉嫌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封存证据决定书》（文号），对×××进行封存，存放于×××。

现因×××，根据《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决定延长封存期限，延长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你（单位）可对本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由本机关留存。）

解除封存措施决定书

益医保解封字(20××)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封存证据决定书》(文号)(以及于××××年××月××日,向你(单位)送达《延长封存期限决定书》(文号)),对×××等物品进行封存,存放于×××。

现因×××,根据《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年××月××日起,对×××予以解除封存措施。

其中需退还你(单位)的物品,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凭本决定书及解除封存物品清单到×××取回。逾期不领取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附:解除封存物品清单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由本机关留存。)

附件

解除封存物品清单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现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

见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主文书名称及编号:

(解除)封存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备注

上述物品资料品种、数量经核对无误,请确认:

当事人(代理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随查封或扣押的物品资料备查,一份由本机关留存。)

续页/尾页

编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备注

上述物品资料品种、数量经核对无误，请确认：

当事人（代理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随查封或扣押的物品资料备查，一份由本机关留存。）

中止调查通知书

益医保中调字(20××)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因你(单位)所涉×××案件(立案号:×××),存在下述情况:

本案处理决定的作出须以案件的裁判结果为依据,但该案件尚未审结;

本案处理决定的作出须以行政决定为依据,但该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因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其他。

本机关依据×××规定,决定中止调查本案。中止调查自年月日起。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本机关将立即恢复调查,并予通知。

特此通知。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存档。)

恢复调查通知书

益医保复调字(20××)第 号 位)配合后续调查事宜。
特此通知。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当事人住址或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作出《中止调查通知书》(文号),决定对你(单位)所涉×××案件(立案号:×××)中止调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

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存档。)

现因中止调查的原因已消除,本机关决定自××××年××月××日起恢复调查。请你(单

案件合法性审核送审书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立案号)	
案情说明	
材料目录	
执法机构负 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签 收情况	签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延长法制审核时间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立案号)	
收案日期	
期限届满 日期	
申请延长的 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
法制机构负 责人意见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益医保罚告字(20××)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_____:

年月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单位) (简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具体有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等证据为凭。

鉴于 (裁量理由), 现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

案件处理呈报书

益医保呈字（20××）第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邮 编	
	个 人		年 龄		性 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涉嫌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案件移送函

益医保移字〔20××〕第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案/违法线索,在调查中发现,根据×××规定,现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你单位处理。特此移送。案件查处结果请及时函告本机关。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证据材料

- 1.
- 2.
- 3.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受移送机关,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函

医保涉刑移字〔20××〕第 号

附件：(案卷册页、涉案物品清单等)

×××：

本机关于年月日对×××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移送你机关依法查处。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你机关如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本机关，退回有关案卷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公安机关，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一份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一份抄送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备案。)

医疗保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编号：[] 号

行政执法 机关名称			
移送公安 机关名称		联系电话	
送 达 地 点			
移送书 名 称		文号	
移送书 附 件			
接件人 签 名	年 月 日		
送件人 签 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	讨论记录: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讨论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员:	
案件调查人员汇报案件情况及拟处理意见:	结论意见:
主持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签名:	参加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医保罚字(20××)第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或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
收款银行:户名:
账号:

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
(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
况及理由: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可选)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依据×××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月××日前改正,并将结果函告
我机关。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公章)

年 月 日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
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的相关规定,
现依据, _____ (罚款的金额,
责令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的金额)

说明:行政决定仅包含改正、退回医保基金
等处理措施,而不涉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应当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而非《行政处罚决
定书》

准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益医保延缴字(20××)第 号

年××月××日止,缴纳罚款×××元(大写)。

×××: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医保罚字(20××)第××号),对你(单位)罚款元(大写)。你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单位)于××××年××月××日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期限至××××年××月××日止。

年 月 日

分期缴纳罚款。第××期,至××××年××月××日止,缴纳罚款×××元(大写);第××期,至××××年××月××日止,缴纳罚款×××元(大写);第××期,至××××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不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益医保不延缴字〔20××〕第 号

×××：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医保罚字〔20××〕第××号），对你（单位）罚款×××元（大写）。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由于×××，因此，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同意你（单位）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益医保催字〔20××〕第 号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本机关已于××××年××月××日向你
(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医保罚字
(20××)第××号)，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
处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你(单位)于××××年××月××日收到上
述决定书后，未履行×××的决定，在法定期
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机关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
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
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益医保强申字〔20××〕第 号

×××人民法院：

本机关对×××一案于××××年××月××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医保罚字〔20××〕第××号），已于××××年××月××日依法送达当事人。（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益医保催字〔20××〕第××号）进行催告，责令当事人于××××年××月××日前履行本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年××月××日本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但当事人仍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_____

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联系电话：_____

二、申请机关的情况：

申请机关名称：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三、申请执行的内容：

附：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 当事人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3.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4. 医疗保障部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
5. 执行协议等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签名：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人民法院，一份随卷归档，一份本机关留存。）

文书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文书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并注明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用于留置送达)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的, 附相关凭证)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益教联〔2024〕16 号

YYCR—2024—04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卫生健康和
市场监管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
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
法》（湘教发〔2024〕41 号），研究制定了《益阳
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益阳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
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学
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防范廉洁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
202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

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
第 60 号）《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
号）《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
〔2024〕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食堂，是指为学生
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
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场所，包括各

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投资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益阳市中小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食堂,民办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参照执行。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生学习食堂管理监督工作并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制定学校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督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

第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级中小学生学习食堂行业管理的责任主体,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办法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细则之下,制定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在本级政府统筹领导下,负责协调联合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对辖区学生学习食堂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改善学生食堂条件,明确管理部门和责任,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的安全监管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全面落实食堂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各中小学校全面履行学校食堂管理主体责任。校长(学校法人)是第一责任人,对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等相关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学生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管理,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生食堂(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学校、幼儿园应通过下发文件或任命书、聘书等形式明确其分管负责人为食品安全总监,总务部门负责

人为食品安全员,并结合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堂委托或承包经营的,学校总务部门和受委托方或承包方均应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员,各履其职,各负其责。

第七条 各中小学校成立膳食和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学生、家长、社区(村)代表、教师代表为主,学校领导和具体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组成,参与和监督供餐质量、食品安全、检查评议等工作。

第三章 总体目标

第八条 标准化食堂建设目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学校食堂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DB43/T2142—2021)制定标准化食堂建设的实施方案,并逐年实施。积极推动学校建立食堂标准化管理体系,鼓励引入标准化管理模式,推进清洁厨房、色标管理、目视化管理落实,促进学生食堂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化,现场操作与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

第九条 硬件设备设施提升目标。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上的学校应逐步按照标准化食堂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办学规模在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必须配备消毒柜、留样柜、冷藏(冻)柜、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等必备设备设施。

第十条 智慧监管建设目标。学校在“互联网+明厨亮灶”基础上应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加大对食堂操作的监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引入统一平台进行管控,达到教育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县市区及学校可引入智慧食堂管理系统,达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监

管有力,实现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促进食品安全管理智能高效。提倡营改计划地区尽快引入并推广应用智慧食堂监管系统,确保营改计划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

第十一条 食堂从业人员配备目标。原则上,供餐食堂从业人员按照食堂就餐人数的1:100配备;不足100名学生的村小和教学点,每校至少配备1名食堂工作人员。幼儿园从业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为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为1:80。

第十二条 测评满意度目标。膳食和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应建立对学生食堂的评价机制,每次参与评价的学生人数不得少于就餐人数的三分之一,每月评价一次。年度综合评价的满意度须达到80%以上。

第十三条 资金投入目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食堂改造建设及奖补的投入资金应建立相应管理机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对标对标标准化食堂建设目标,做到逐年有所增加。

第四章 总体要求

第十四条 坚持持证开办原则。学校开办食堂应当以学校法人代表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开办。村小和教学点须达到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小餐饮供餐基本条件方可供餐。

第十五条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中小学校按照“有利于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与营养健康要求、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管控水平、有利于提高学生满意度”的原则,根据实际选择自营、托管、劳务外包、校外供餐(含集约化供餐)等方式向师生提供供餐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

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和委托经营。

第十六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学生食堂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县级财政合理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所需的其他应由财政负担的资金。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校食堂牟利。

第十七条 坚持自愿性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制学校所有寄宿生在学生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学校应制定师生在校就餐管理办法,规范在校就餐管理。

第十八条 坚持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食堂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相关的证照、管理制度和人员信息、职责及采购信息等内容。学校应根据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并上墙公示: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职责,带量食谱、大宗物资采购情况、食堂经营收支情况。

第十九条 推行营养带量食谱制度。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争取卫生健康部门支持,建立营养带量食谱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在学校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的指导下,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定期公示。

要强化学生食堂从业人员营养成分、烹饪方法等方面的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合理使用油、

盐、糖等各类烹饪调料用量，并定期公示每日油盐糖使用量及人均每日摄入量。学生餐要采取合理的烹调方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的不健康物质。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提倡使用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少使用调和油（调和油不超过用油量的10%）与冻荤品（冻荤品不超过食材总量的10%）、深加工肉制品（香肠、肉丸、火腿肠等）、散装腌菜、预制菜等，不得使用转基因油、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不同学生年龄阶段、成长特点和特殊要求，尝试多种供餐方式，如课间餐、午点餐、寄宿制学校的夜点餐、定制化服务窗口等。倡导学校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食堂定价机制。学校伙食费严格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文件执行。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提供校外企业陪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费服务。

第二十一条 落实陪餐制度。学生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与教师应轮流陪同学生缴费就餐，并做好陪餐记录。有条件的学校应定期开展学生食堂就餐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及街道社区等相关人员参加，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

问题。

第二十二条 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制定学生食堂满意度测评标准，每月由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对学生食堂饭菜质量、卫生情况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公开测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食堂节约用餐制度。落实“光盘行动”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和激励师生文明用餐、反对浪费，督促师生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生食堂安全保卫制度。严防火灾、盗窃、投毒等危及学生食堂安全的行为。涉及学生食堂管理的工作会议、日常检查、台账登记等记录应完整、规范，统一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落实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健康体检和培训考核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良好的薪资条件以及保险等福利，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学校应定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每年一般不少于40课时。

第二十六条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建立严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抓好从业人员和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供餐等全过程的监管，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建立食品安全先进典型推介机制。

第五章 自营食堂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自营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供餐。学生食堂新建、改建、停办或变更经营模式，应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学生食堂财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学生食堂支出包括原材料、人工、水电煤气、低值易耗品、食品安全管理、(以及生产设备维护)等成本,不得将应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计入食堂支出。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餐当餐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其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工勤人员工资应由县级财政足额保障。

第三十条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食品的出入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谁签字、谁负责”。严格出入库的检查验收,严防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食材货品入库,严禁变质、过期食品入库、出库。

第六章 校外供餐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公开招标,指导监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第三十二条 采取校外供餐模式的学校须成立校外供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膳食与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建立校长为总负责人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的安全责任体系、日常管理体系,配备专(兼)职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确保校外供餐安全健康。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统一组织采购,选定中标校外供餐单位,邀请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向社会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学校应当组织本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从本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按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学校,要推行学校食堂自营供餐。

第三十四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不得使用国家未放开准入的预制菜。

第三十五条 校外供餐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查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食品留样要求及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落实食品留样规定和陪餐制度。供餐单位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十六条 校外供餐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操作规范。

第三十七条 校外供餐学校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并在食品保质期限内当天食用。

第七章 托管食堂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校生规模较大、自主经营存在困难的非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企业;部分不具备开办食堂条件的学校,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校外供餐企业(集约化供餐)。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学校应引进多家企业有序开展竞争。

第三十九条 中标企业不得将学生食堂经营进行分包和转包,应严格按照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超期限经营。

第四十条 凡实行托管模式的学校,应与供餐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食品安全、质量、价格、利益空间等载明实质性条款,并将“不得对所承包经营的学生食堂进行分包、转包”和“一年内在省、市级层面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被连续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委托(承包)经营单位,在终止其服务合同的同时,三年内该企业不得向市内学校供餐或承包学生食堂”等内容写入合同(协议)之中。托管经营服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根据综合满意度测评结果一年一签。托管企业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制定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监管具体办法,加强对企业物资采购、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督与考核。托管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0%,供餐企业每学年的综合满意度不得低于80%,经营期间连续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不得续签合同。

第八章 食堂采购索证溯源管理

第四十二条 坚持供应商招标制。对选择食堂托管的学校,采购服务企业时,须根据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应逐步对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建立供应商名录库,学校在名录库中自行选定供货商,实行比质比价的供货方式,实现定点采购、集中供货的要求。鼓励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

学校规模较小或地处偏远农村等条件受限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自行探索适合学生食堂管理的新模式(如采取区域性1+N打包招标模式,或“中央厨房+卫星厨房”模式)。

第四十三条 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采购管理要求。应当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查验、索取并留存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采购凭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材料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

第四十四条 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预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或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不得采购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卷心菜等高风险食品,不得

采购《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每次采购要有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

第九章 食堂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生食堂财务工作的监管,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实施财务会计电算化,实行专账核算,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是食堂伙食费的收费主体,学生食堂收取伙食费应开具正规票据,缴入财政非税账户,不得缴入私人和企业账户;财务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生食堂餐费收支应建立学期使用计划,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结算,每月将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公开,学期内结余款可用于下一学期内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

学生食堂餐费(含包餐制)收支需建立相应的退费管理机制,据实结算,每学期的剩余餐费需实施退费或结存在学生餐卡上。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财务工作5年全覆盖审计制度,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食堂托管经营的学校,应对经营企业本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第十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法人(校长或书记)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食堂及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落实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停止供餐,封存留样食品及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设施设备、集中就餐剩余食物等重要检测样品和加工现场,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分别向上级和本级教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报告,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原因结果、善后处理等情况,严格控制舆情。

第五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在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调度下,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患,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同时,对共同用餐的人员进行排查,及时与有关学生家长联系,做好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与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沟通,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牵头组织下,做好对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取证、信息发布等工作,并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的认定、追究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改、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

城管等部门,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学生食堂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考核清单”,将学生食堂管理工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和学校工作考核指标。

第五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自营食堂、托管(含劳务外包)食堂的财务列为审计内容,定期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沟通、联合督查等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联络协商和协调协作;市、县、校三级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社会对食堂等问题进行举报,并及时处理举报情况。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制定食堂风险防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定期进行食品检验检测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的;
- (二)强制学生搭餐或者通过食堂向学生乱收费的;
- (三)设立“小金库”,直接或采取弄虚作假

方式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四)以收取管理费、折旧费等名义从学校食堂牟利、增加食堂成本的;

(五)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六)学校以任何形式收取托管企业租金或接受无偿服务的;

(七)学校食堂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八)有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对疏于管理、失职失责、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食堂用餐食物中毒事故,或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党纪政务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对政府公益性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履行不力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并纳入教育督导考评指标。对违规托管和自营、监管缺位、强制搭餐、价实不符等问题突出、整改工作走过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公开通报,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益教通〔202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大宗食材定点采购供应商准入条件及采购制度

一、大宗食材定点采购供应商准入条件

1.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公益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3年内无违法经营和投诉经查属实的情况，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能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必须购买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

3. 具备齐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年审有效。

4. 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5. 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做到专车专用。

6. 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7. 大宗食材定点供应协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

8. 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4—2018 标

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1355 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15680 标准和《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18)及相关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2016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鲜鸡蛋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桶装水必须符合 GB19298—2014 标准。

二、采购制度

1. 凡向学校食堂供应大宗食材的企业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市直学校根据实际需求，由采购人(市直学校)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原则上每年一次)。

2. 严格执行签定的学校大宗食材定点采购配送协议；不得擅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

3. 由于某种原因需退出学校大宗食材配送时，应当在退出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4. 鼓励、倡导相关企业为其供应的食品投保，防范食品安全责任风险。

附件2

大宗食材定点采购供应商退出制度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四、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发现存在分包、转包行为且证据确凿的。

六、产品价格高于本市及周边地区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品牌、型号、规格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七、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八、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的，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实际情况与学校食堂台账不符的。

九、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十、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提交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十一、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或虚开发票、套取现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十二、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十三、存在严重短斤少两，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十四、因定点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合同周期结束后评议不合格的。

十五、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教联〔2024〕17号

YYCR—2024—04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
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益阳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益阳市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行为，明晰学校经济关系，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材〔2022〕2号)、《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湘教发〔2024〕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办中小学校

(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食堂以及校外供餐模式管理，民办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参照执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按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规范学校食堂财务行为，合理控制饭菜价格，提高食堂伙食质量，保证师生饮食卫生，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小学校膳食经费财务管理实行党

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必须全面履行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对食堂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食堂财务管理应分别设置专(兼)职会计、出纳员、库房管理员等工作岗位,中小学校食堂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施财务会计电算化,实行专账核算,真实反映食堂收支情况并每月公开。

第六条 中小学校分校(校区)、集团化办学模式下的成员校、乡村教学点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食堂财务应纳入其所隶属的总校(中心校)统一管理,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设置食堂报账员、库房管理员岗位,并配备相应财会人员。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财务活动、经费收支、会计核算等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八条 中小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财务风险预警和内部控制机制,重大开支和重要的经济事项决策,应实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规范和加强食堂财务收入支出和资产负债的管理。中小学校食堂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替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举借债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中小学校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伙食费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具体内容为:

(一) 财政补助收入。指中小学校食堂取得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财政补助资金。中小学校食堂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必须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

中小学校食堂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取得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纳入财政补助收入。

(二) 伙食费收入。指中小学校食堂为师生和其他个人提供饮食服务取得的收入。伙食费收入包括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与其他伙食费收入。学生伙食费原则上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据实直接缴入财政非税账户,学校收取的伙食费不得转入个人账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由老师、家委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收取。

(三) 其他收入。指中小学校食堂取得上述项目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存货盘盈收入等。

第十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按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报备。

教职工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第十一条 中小学食堂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不得将学校的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食堂支出是指中小学校食堂为开展饮食服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食堂支出包括食材及原辅材料、人工、水电煤气、低值易耗品等成本,不得将应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计入食堂支出。具体内容为:

(一) 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指中小学校食

堂在提供饮食服务过程中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及其他原辅材料成本。

(二)人工成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水电煤气成本。指中小学校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等成本。食堂消耗的水、电、气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可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四)低值易耗品支出。指中小学校食堂购买的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炊具、餐具、日常用品等物资购置支出。

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产生的采购配送、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应纳入财政统筹保障,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不列入食堂支出。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食材及原辅材料成本,下同)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餐当餐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标准,营养餐当餐食堂水、电、煤、气、人工成本等,在学校事业经费中列支,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加强食堂支出管理,提高食堂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食堂资金,与食堂提供饮食服务无关的支出

一律不得在学校食堂账中列支。由财政经费保障的人员、设备设施等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不得在食堂专账中列支。

中小学校食堂不得列支教职工奖金、津补贴等各项福利支出,不得为教职工发放实物,不得列支学校招待费。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确保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六条 中小学食堂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五章 结算与退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食堂餐费收支应建立学期使用计划,尽量做到收支平衡。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结算,每月将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学期内结余款可用于下学期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

第十八条 学生食堂餐费(含包餐制)收支需建立相应的退费管理机制,据实结算,学生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剩余的餐费,需及时实施退费。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食堂资产是指中小学校食堂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食堂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食堂财务人员应定期对账。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食堂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指中小学校食堂在开展饮食服务活动中形

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中小学校食堂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食堂的存货指中小学校食堂在开展服务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食材及原辅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中小学校食堂购入的各种存货,无论是存放仓库保管、还是直接送入厨房,均应建立验收、入库、领用制度,办理各种出入库手续并完善签章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建立健全存货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并对存货的盘盈、盘亏及时处理,保证账实相符。对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确认为其他收入;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按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确认为当期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食堂使用的场地、设备等由学校统一购置,作为中小学校的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管理。

第七章 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与财务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

务报告、决算报告。

中小学校食堂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定期编制财务报告,由食堂责任人、食堂会计负责人签章后向学校和膳食委员会报送,主动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审计、市监等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包括对食堂收支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要求,收支状况是否真实,是否按要求公示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益教通〔2024〕60号

YYCR—2024—04004

赫山区、资阳区教育局，市直相关单位：彻落实。

现将《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

益阳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31日

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市中心城区（指赫山区、资阳区和高新区，下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更多的就读选择权，促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和《益阳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益发〔2024〕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完善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制度，加强统筹管理，实现招生同城同政策。

二、招生范围

优化调整包括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范围内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益阳市一中、朝阳学校，下同）招生工作。

三、招生方式

中心城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均面向区域内所有初中学校招生。中心城区所有初中毕业生均可报考中心城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中心城区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统一划线、统一录取。

四、招生类别

优化调整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类别包括自主招生、指标生和文化生三类。

1.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中心城区所有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均面向中心城区所有初中学校招生。

益阳市一中自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数的5%。赫山、资阳两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5%，具体学校自

主招生计划数由所属区教育局统筹分配。

2.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

益阳市一中、箴言中学、益阳市六中3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设指标生计划，分配到中心城区所有初中学校，具体比例以当年全市中小学招生文件为准。

3. 普通高中文化生

中心城区所有普通高中均面向中心城区所有初中招录文化生。

五、志愿填报

普通高中志愿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两类填报。学生最多可填报中心城区2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3所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其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第一顺位的学校既是指标生志愿又是文化生志愿、第二顺位的学校仅是文化生志愿。

六、工作要求

1. 学习宣传。两区教育局和学校(含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对《益阳市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教师会、学生会、家长会等专题会议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和

《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渠道广泛学习宣传政策，确保每一位教师、学生、家长对相关政策早知晓、都知道。

2. 专题培训。两区教育局要针对优化调整事项进行专题培训，对学校校长、招生管理人员、全体九年级教师和学生进行全面培训，重点培训优化调整的范围、方式、类别、志愿填报等内容，确保优化调整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

3. 精准操作。两区教育局和学校(含市直学校)在中招工作中要做到严谨细致、精准无误，严格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精准指导学生志愿填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

4. 严肃纪律。两区教育局和学校(含市直学校)要严格执行中招工作纪律，实行阳光招生，建立严格的监督举报机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七、其他事项

其他与招生相关的事项按当年公布的全市中小学招生政策文件执行，转学严格按《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普通高中秋季招生起实施。